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92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主动式减震器智能化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瑞利汽车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能源汽车主动式减震器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马瑞利汽车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三路9号B幢厂房，占地面积27228平方米、建筑面积18037平方米；年产悬挂系统22万套（包括车架（新横梁）22万件/年、前支架22万件/年、后部支架22万件/年、控制臂22万件/年）、踏板系统22万套、宝马汽车G28后桥悬挂系统6.5万件。因生产发展需要，马瑞利汽车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建设“新能源汽车主动式减震器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2-656157）。在B厂房现有预留区域内实施扩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新增2条全主动作动器装配线，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全主动作动器3.5万台套，同步在B厂房内新建实验室，评估量化装配后产品中减振油固体残留物的清洁水平，每班抽检1~2次，年实验900次。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宝马汽车G28

后桥悬挂系统 6.5 万件和全主动作动器 3.5 万台套。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员工 45 人，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2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通风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扩建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实验废水排放。

（三）本项目西南面、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